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7/08/15

主旨：檢陳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  
謹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7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召開完竣。
- 二、奉鈞長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員 范惠珍  
0823/1150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823/1525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專員 許鈞鑫 0815/1430</p> <p>組長 許文權 0820/1120</p> <p>專員 范惠珍 0820/1455</p> <p>主任秘書 吳思敬 0820/11455</p>	<p>教務處</p> <p>擬：為利本原則規範更為明確，有關提案一建請修正部分規定文字，修正部分如下： 同意</p> <p>一、修正規定第4點第1項為：「各教學單位若因課程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致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二、修正規定第5點第1項為：「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通知當學年度相關教學單位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p>	<p>如擬</p> <p>副校長 黃光亮 代 0823/1620</p>

擬會辦單位建議  
修正意見請提  
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組長 賀招菊  
0823/1630

秘書 王麗霞  
0823/1630

古國平  
0823/1630

專員 許鈞鑫  
0823/1030

組長 許文權  
0823/1116

人事室會簽意見：

有關提案十六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案，為利要點更加明確，建請同意修正草案第4點第6款部分規定文字，修正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SCI、EI、SSCI、ACS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秘書 王靖潔  
0823/0954

人事室 鄭鳳珍  
0823/1600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校長群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致贈退休紀念獎牌

致贈應用歷史學系黃阿有教授退休紀念獎牌

## 貳、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各位主管與民雄校區及新民校區的各位主管，大家好。自本人 2 月 1 日接任校長以來，感謝各位同仁努力打拼，鑒於學校的資源有限，加上教育部能提供的資源也是很有限，期許透過各位主管努力爭取外部資源來推動各項校務發展。以智慧農業為例，已成立七個特色團隊，目前正與其他學校合作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希望藉由合作為學校爭取充足的經費。外部資源的機會需要努力爭取，且對於爭取到的經費必須認真執行，並做出具體成效，才能有後續的執行經費持續挹注。要把一件事情做好，需要跨領域並展現整體的績效，目前學校可發展的績效包括有大數據、AI 等面向，透過研究發展處產學特色研究平台相關資源，有助於凝聚研發能量並組成研究團隊。研究團隊的形成有一定的步驟，藉由學習其他學校研究團隊的優點，在本校特色研究的基礎上，建立跨領域合作的優質研究團隊，據以落實研究產業化，以達學校整合特色研究與產業實踐之定位目標。本校自 107 學年度增設一位副校長，希望透過推動國際交流與產學合作，努力爭取外部資源，讓學校發展更具潛力。

新學期開始，新生到校與始業式期間，請各系所務必注意環境衛生，系館廁所如需修繕請回報總務處統籌辦理。

## 參、宣讀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 伍、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宣導本校開排課課程分組原則及開課容量，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開課成本，各系大學部必修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師資生以 1.25 倍計算）」。
- 二、前揭要點第 8 點第 3 項：「必修課程原則上不可分組（收取藝能科指導費之科目不在此限）。惟授課受限於場地設備及特殊需求需必修分組時，且其未達總課程容量之上限者，經專案簽准得分組上課。」
- 三、檢附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3 頁），請卓參。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依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各單位經費（T 類部門、H 類指導費）之計畫主持人自 108 年度起一律設定為單位主管，由單位主管自行線上授權承辦人員辦理核銷請款，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目前各單位部門經費（T 類）之計畫主持人係由各單位自行決定設定為單位主管或承辦人，依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之臨時動議（請參閱附件第 4 頁），決議自 108 年度起，各單位部門經費（T 類）計畫主持人一律為單位主管，由單位主管自行線上授權承辦人員辦理核銷請款。
- 二、為配合強化經費管控程序，108 年度起將依前開決議，由各單位主管擔任部門經費（T 類）及指導費（H 類，107 學年度新增）之計畫主持人（行政單位為一級單位主管；教學單位為院長、系主任或所長），由單位主管自行線上授權承辦人辦理經費報支事宜（請參閱附件第 5 頁至第 17 頁）。

決定：因指導費（H 類）涉及教師鐘點費，請收取指導費系所之單位主管注意經費報支時程。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內政部重申各校所屬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兼任行政職教育人員，赴陸應經申請許可，並請落實申請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7 年 7 月 4 日內授移字第 1070943060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8 頁至第 19 頁）辦理。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三、查教育部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二）字第 0960910045A 號函略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等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以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為前開規定之適用對象。
- 四、綜上，本校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兼任行政職教育人員（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赴大陸地區時，請依規定於預定赴陸一週前提出申請，且經許可後始得赴陸。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組織規程，已將行政副校長及學術副校長職稱修正為「副校長」，請各單位檢視所屬法規並配合修正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第 15 條及第 18 條條文增設副校長一人，並將行政副校長及學術副校長職稱修正為「副校長」，業經教育部 107 年 6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75101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07 年 7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54953 號函核備在案，請各單位檢視所屬法規並配合修正。

決定：請各單位檢視業管法規並配合修正；如法規內容明確規定「學術副校長」或「行政副校長」，請修正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如法規內容規定「副校長兩人者」，因應組織規程修正，需考慮委員人數變動並納入三位副校長；若時程緊迫者可先依行政程序簽准辦理，再提相關會議追認。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並參考其他國立大學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將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定期公布各教學單位授課不足之資訊，且規範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應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補足，因開課不成而導致授課不足者依原則處理。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20 頁至第 2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本草案第 7 點：「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一〇八學年度起實施」；修正為：「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舊制師資生（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申請核發新制各類教師（國小、幼兒園、特殊教育）「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擬收取規費 1 份新臺幣 1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新制師資培育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二、新制師資培育法發布施行後，調整「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
  - （一）舊制度（先實習後考試）。
  - （二）新制度（先考試後實習）。
-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若為 107 年 1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舊制)，

新申請核發各類教師（國小、幼兒園、特殊教育）「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擬收取規費 1 份新臺幣 100 元。

四、107 年 2 月 1 日(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畢業之師資生，將統一由教務處發給「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惟遺失申請補發者，則需繳納新臺幣 100 元。

五、檢附本案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24 頁至第 2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2 條內容規定學生自治組織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已刪除各校區成員會，故修正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第 2 點各校區成員會名稱及增設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二、檢附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26 頁至第 2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辦理。

二、配合學生會組織調整刪除各校區成員會，爰修正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部分文字，以符合現況。

三、檢附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29 頁至第 3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1 款：「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國際事務長」；修正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國際事務長」。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優良導師甄選檢送申請資料與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一致，故修正資料內容涵蓋實施各項導師職責之具體事實及成果。
- 二、本辦法已提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32 頁至第 3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4 點：「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前召開會議甄選。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主任導師，共十二名組成，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如為當年度優良導師被推薦者，應迴避之」；修正為：「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前召開會議甄選。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主任導師，共十二名組成，以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如為當年度優良導師被推薦者，應迴避之」。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參閱附件第 40 頁至第 44 頁）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45 頁至第 5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總務處保管組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更名為「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爰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校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自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後，迄今均未再修正，為符合目前使用現況，健全招待所財務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本要點部分內容。

三、檢附本校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53 頁至第 5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財物盤點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度下半年校務基金稽核結果改善情形辦理。

二、因法源修正及本校組織名稱「保管組」調整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以及配合財物盤點實施計畫，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內容，以符合現況。

三、檢附本校財物盤點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58 頁至第 6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及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修正本源則相關內容如下：

（一）配合科技部補助法制化，修正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名稱（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10 點）、科技部研究獎勵薪資加給標準（第 6 點）、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及核給人數或比例（第 7 點）。

（二）配合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增加認輔導師受推薦資格（第 4 點）、優良導師績效評估指標（第 5 點）、核給人數或比例（第 7 點）。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議（參閱附件第 63 頁至第 68 頁）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69 頁至第 8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2 款：「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符合該部及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為：「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
- 二、修正規定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核給人數或比例」；修正為：「核給人數或比率」。
- 三、修正規定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講座：以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之 50%」；修正為：「講座：以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之 5%」。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配合科技部新訂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參閱附件第 85 頁至第 87 頁）修正本支給規定名稱及內容，修正後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及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配合科技部來文規定，本校研究獎勵申請書及支給規定須於 107 年 7 月 6 日前函送科技部，業簽奉校長核准於 107 年 7 月 4 日先行函報科技部申請本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案（參閱附件第 88 頁至第 98 頁）。
- 三、本次主要修訂內容為獎勵對象、獎勵額度及教師職級人數百分比。
- 四、檢附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參閱附件第 99 頁至第 10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5 點：「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人數百分之

四十」；修正為：「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獎勵人數百分之四十」。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運作現況及需要，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並增訂任務項目，以符合學術審議小組之定位。
-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准提行政會議審議（參閱附件第 107 頁至第 113 頁）。
- 三、檢附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參閱附件第 114 頁至第 11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3 條：「本小組成員九至十一人，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校長遴聘本校近五學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特約人員或傑出研究獎得獎人擔任之」；修正為：「本小組成員九至十一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校長遴聘本校近五學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特約人員或傑出研究獎得獎人擔任之」。
- 二、修正規定第 4 條：「本小組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開會時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修正為：「本小組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開會時以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參考基準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及年終獎金」改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後，依據申請機構自行訂定標準並在申請書提供建議金額，由科技部審定（參閱附件第 116 頁至第 129 頁）。
- 二、有關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參考基準表」，建議賡續沿用科技部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標準，教學研究費每月新臺幣

56,650 元至 77,250 元（第一級至第十一級）。

三、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參閱附件第 130 頁至第 149 頁）。

四、檢附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參考基準表及相關申請表單（參閱附件第 150 頁至第 15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第 15 條及第 18 條條文增設副校長一人，並將行政副校長及學術副校長職稱修正為「副校長」，業經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在案。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修正當然委員組成方式為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檢附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52 頁至第 15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第 15 條及第 18 條條文增設副校長一人，並將行政副校長及學術副校長職稱修正為「副校長」，業經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在案。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修正當然委員組成方式為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檢附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58 頁至第 166

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6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如副校長超過一人時,由校長就副校長中擇定其順位。」,並奉教育部核定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二、配合前開規定,擬修正旨揭要點第6點,增列副校長1人為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審查委員會委員,並將現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修正為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 三、檢附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6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167頁至第170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請參閱附件第171頁至第172頁)第4條規定,教師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同辦法第3條並規定,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嚴格之延長服務條件。
- 二、查本校目前僅訂有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並無自訂延長服務之相關規章,爰配合前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共12點),俾資遵循,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第二點)
  - (三)申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辦理單位。(第三點)
  -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資格條件。(第四點)
  - (五)申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期限。(第五點)

- (六) 審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程序。(第六點)
- (七)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第七點)
- (八) 學校應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第八點)
- (九) 校長延長服務後之退休生效日。(第九點)
- (十) 學校應中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第十點)
- (十一) 教授級或副教授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延長服務。(第十一點)

三、本案經函請各單位提供意見，詳如建議修正意見一覽表(請參閱附件第 173 頁至第 175 頁)，併請審閱。

四、檢附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76 頁至第 18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草案第 4 點第 6 款：「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修正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核機制之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二、本草案第 4 點第 8 款：「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二次未果，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以上」；修正為：「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一次未果，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以上」。
- 三、本草案第 4 點第 10 款：「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主持或擔任全校性整合型計畫或任務，並經院、校教評會審議認定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修正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主持或擔任全校性計畫或任務，並經院、校教評會審議認定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高速運算雲租用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AI 人工智慧設備招標相關採購作業之進行，建置本校以 GPU 為基礎之雲端高速運算環境，以應本校相關研究（AI 雲：機器學習、深度學習或 VDI 雲：專業繪圖、高速運算等）及教學所需。
- 二、為有效發揮本校既有資源及考量本校行政、教學與研究等相關發展之支援，爰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高速運算雲租用管理要點」，做為維護運作之法源依據。
- 三、檢附本校高速運算雲租用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86 頁至第 20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度第 2 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提案二決議辦理。
- 二、檢視本校毒化物管理辦法條文，並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法規修正部分內容。
- 三、檢附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07 頁至第 21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生物安全會

案由：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3 點「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修正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生物安全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17 頁至第 22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3點：「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農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及獸醫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研發長、農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及獸醫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案由：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訂係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 日農牧字第 1070043010A 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7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22 頁至第 22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請參閱附件第 229 頁至第 234 頁）及 107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請參閱附件第 235 頁至第 241 頁），修正本實施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6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42 頁至第 26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訂定本校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聘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圖書館 107 年 6 月 5 日簽案辦理。
- 二、本校自 102 年 8 月 1 日通過本校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並依此辦理本校駐校藝術家聘任事宜。為使審查程序更為周延，擬依據教育部「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請參閱附件第 266 頁至第 268 頁)訂定本校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隊駐校聘任辦法，並廢除 102 年 8 月 1 日訂定之本校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
- 三、檢附本校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聘任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69 頁至第 27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本校應組成『駐校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推薦具藝術及人文專長之本校教職員三至五人擔任本委員會委員，簽請校長遴聘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修正為：「本校組成『駐校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推薦具藝術及人文專長之本校教職員三至五人擔任本委員會委員，簽請校長遴聘之」。
- 二、本草案第 5 條第 2 項：「駐校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遴選委員會應邀集專家學者審查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事項，開設相關課程者，需提經課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通知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與學校簽訂住校合作契約。...」；修正為：「駐校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遴選委員會應邀集專家學者審查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事項，開設相關課程者，需提經本校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通知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與學校簽訂住校合作契約。...」。

柒、臨時動議 (無)

捌、主席結語 (略)

玖、散會 (中午 12 時 55 分)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校長群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艾 群	艾群	副校長(學術)	劉榮義	劉榮義
副校長(行政)	黃光亮	黃光亮	副校長(國際)	朱紀實	
教 務 長	古國隆	古國隆	學 務 長	黃財尉	黃財尉
總 務 長	洪滉祐	洪滉祐	研 發 長	徐善德	徐善德
國際事務長	楊德清	楊德清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	連振昌	連振昌
圖書館館長	丁志權	丁志權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洪燕竹	洪燕竹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周良勳	周良勳	主任秘書兼生命科學院院長	吳思敬	吳思敬
體育室主任	張家銘	張家銘	主 計 室 代 理 主 任	張幸蕙	張幸蕙
人事室主任	鄭夙珍	鄭夙珍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吳芝儀	吳芝儀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	吳靜芬	吳靜芬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兼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李明仁	李明仁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兼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李鴻文	李鴻文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農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林翰謙	林翰謙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章定遠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周世認	農藝學系主任	侯新龍	侯新龍
園藝學系主任	沈榮壽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林金樹	林金樹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夏滄琪	夏滄琪	動物科學系主任	林炳宏	林炳宏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周蘭嗣	周蘭嗣	景觀學系主任	江彥政	江彥政
植物醫學系主任	郭章信	江彥政代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文理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許芳文	許芳文	應用化學系主任	梁孟	梁孟
應用數學系主任	林仁彥	林仁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洪敏勝	洪敏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建元	陳建元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盧天麒	盧天麒
電機工程學系代理系主任	張慶鴻	張慶鴻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張炯堡	張炯堡
食品科學系主任	羅至佑	羅至佑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陳哲俊	陳哲俊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許富雄	許富雄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	廖慧芬	廖慧芬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	翁博群	翁博群			
列	席		單		位
學生代表	何晟璋	何晟璋	學生代表	買紓嫻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校長群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校長(學術)	劉榮義		國際事務長	楊德清	
師範學院院長兼 教學專業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 院 長	李明仁	
師資培育中心 中 心 主 任	吳芝儀		附設實驗國民 小 學 校 長	陳明聰	
教 育 學 系 任 主 任	林明煌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 任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 系 主 任	洪偉欽		幼兒教育學系 主 任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 主 任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中國文學系 主 任	陳茂仁		外國語言學系 主 任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 主 任	池永歆		視覺藝術學系 主 任	廖瑞章	
音樂學系主任	曾毓芬				
列	席		單		位
學 生 代 表	買紆嫻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李鴻文	(李鴻文)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蔡進發	楊榮池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張光亮	張光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主任	王明好	王明好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董和昇	董和昇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黃鴻禧	黃鴻禧	行銷與觀光管理 學系主任	鄭天明	鄭天明
獸醫學系 主任	蘇耀期	蘇耀期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朱彩馨